

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

胡 寿 鹤

人的价值是和人的本质密切相关的。人的本质是人的价值的内在根据,人的价值是人的本质的功能表现。因此,在论述人的价值之前,必先说明人的本质。

人 的 本 质

人类作为主体出现之后,就把客体作为自己的认识对象和改造对象,这客体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自身。人对自身的认识和对自然界、人类社会的认识是同样古老的。早在两千年前,我国著名哲学家荀子就提出了关于人的本质的看法,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把“义”看作是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的标志。所谓义,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理性、道德。所以,我们中国人历来把那些丧失理性、不讲基本伦理道德的人骂为畜性。差不多与荀子同时,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人是社会的动物”、“人是政治的动物”的观点。前者着眼于人的个体与动物的区别,后者着眼于人的整体与动物的差异。两千多年来,人类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基本上就沿着这两条线索延伸着、发展着。直至马克思才集其大成,作了科学的概括和总结,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人的本质观。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问题有不少的提法,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角度规定人的本质,一类是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角度规定人的本质。下面分别作简要的考察。

一、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看人的本质

首先,从主体方面考察。马克思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在这里,马克思把生命活动是否有意识作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又说:“一个种的全部特征,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②在这里,马克思又把生命活动是否自由自觉作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恩格斯说:“如果说动物不断地影响它周围的环境,那么,这是无意识地发生的,而且对于动物本身来说是偶然的事情。但是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③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人和动物的区别在于:人对自然界的作用是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而动物则只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的活动。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

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④毛泽东在这里把“思想”和在思想指导下的“做或行动”叫做“自觉的能动性”，而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是人和动物区别的根本之点。马克思、恩格斯、毛泽东关于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的这四种说法，其差别是表述性的，其实质则是相同的。这个共同的实质就是自觉的意识和自觉的意识指导下的自觉的行动。简言之即自觉能动性。自觉能动性包括自觉性、自主性、创造性三个方面。自觉能动性首先必须具有自觉性，自己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做什么，为什么要这样想、这样做，这样想、这样做将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等等。其次必须具有自主性。人的思想和行动是根据自己的要求、自己的愿望、自己的意志去进行的，而不是受本能的驱使，或外部强制力的逼迫而进行的。如果出于本能的驱使或外力的强制，就谈不上什么能动性了，再次，自觉能动性还必须具有创造性。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提出一定的要求，设计出一定的目标，然后去进行改造自然物的活动，生产出一定的产品，这就是精神创造和物质创造的过程。创造性是自觉能动性最突出的表现。如果人们思维和活动的结果，既没有在观念形态上有所创造，也没有在物质形态上有所创造，一切还是世界的老样子，当然也就谈不上自觉能动性。自觉能动性是自觉性、自主性、创造性的统一，三者缺一不可。

其次，从客体方面考察。马克思说：“我们的生产同样是反映我们本质的镜子”。^⑤又说：“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打开了的书本，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⑥。在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第一，生产是反映人的本质的镜子，人们通过生产活动及其产品就可以看出人的本质。第二，工业的历史及其已经产生的对象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本，人的本质力量已经反映在上面、雕刻在上面、书写在上面了，而且是历史地发展地反映、雕刻、书写在上面了。第三，工业的历史及其产生的对象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本来，人的心理状态、精神活动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非感性的东西。然而通过工业生产及其产品却把人们的心理状态和心理活动反映、概括、总结在上面了，因而成为一本摆在我们面前的感性的心理学。马克思这里说的人的心理学包括需要、欲望、情感、审美、意志、思维及其历史发展等，简单地说也就是人的自觉的意识。工业的历史及其产品既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产物，又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对象化和表现。恩格斯说：“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⑦并进而指出：“我们之所以比其他一切动物强”，是在于我们“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⑧从客体方面考察，人的本质在于有意识地、自觉地、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再次，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考察。马克思说：“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⑨后来，恩格斯又进一步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们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⑩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把劳动看作是人和动物区别的根本所在。劳动是人对自然界的一种自觉的、有目的、有计划的改造活动，是人和自然界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一种纽带，是人和自然界的对立面的统一。劳动作为人的一种活动，是人之所以为人，人之所以成为主体的主体性的根本表现。所以，它又是人的本质。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考察：从主体方面看人的本质，是自觉能动的特性；从客体方面看人的本质，是自觉能动性的结果；从主客体的关系上看人的本质，是自觉能动性的活动。因此，人的本质可以概括为自觉能动性。

二、从人与人的关系上看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仅仅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来规定是不够的，还必须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来规定。因为人并不是孤立的单个的存在物；恰恰相反，他只有在社会中，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存在，他是社会的存在物。所以，马克思主义在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去揭示人的本质的同时，又从人与人的关系上去揭示人的本质。马克思说：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⑪指出：“人并不是抽象地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⑫“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⑬“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⑭从“社会特质”到“人的世界”，从“真正的社会联系”到“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标志着马克思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关于人的本质的探索步步深入的轨迹。

对马克思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段话颇多歧议，还需认真推敲和讨论。我认为这段话包含这样三层意思：（一）是说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的表现；（二）这种本质的现实表现是被社会关系所规定的，如同阶级社会中人的本质是为阶级关系所规定的一样；（三）肯定人的本质在现实性上的表现或现实的本质，并不否定普遍意义上的共同的一般的本质。有人径直把社会关系和人的本质等同起来，说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我认为是不对的。事物的本质就事物本身孤立的状态是无从表现，不能认识，因而也是无法规定的；只有在相互关系当中才能表现出来，得以认识，得到规定。因此，事物本质的展现，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离不开相互之间的关系，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关系不就是本质。马克思说：“每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⑮。这段话告诉我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只是人的本质的现实基础，而不是人的本质本身。由社会关系规定的人的本质是什么呢？一般地说就是社会性。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阶级关系，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人的本质主要的也就是阶级性。毛泽东说：“有没有人性这种东西？当然有的。但是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⑯这里讲的就是由社会关系、阶级关系所规定的社会的人的具体本质和阶级本质。把“人的本质”和“社会关系”混为一谈，对马克思的话的理解未免太直观、太表面、太肤浅了。

有人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人的现实的具体的本质，就是抛弃和否定了关于人的类本质的提法。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人作为一个类当然有它的类本质，不然，它就不能作为一个类存在。类和个体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两者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既不能以一般否定个别，也不能以个别否定一般，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常识，应当是很清楚的。但一到具体的问题上，许多同志就糊涂了。难道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之后，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否定了劳动、自觉能动性等等是人的本质的观点吗？事实恰恰相反，这些论述都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之后提出的。应当肯定，对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抽象理解，马克思确实是否定的。因为“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⑰但是，对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错误观点的否定，并不等于对人的一般的、普遍的、共同的类本质的否定。马克思在表述中冠以“在其现实性上”的限制词，就表明这里所说的人的本质是指它在现实社会中、由现实的社会关系所规

定的关于人的本质的具体表现，并不是要否定人的共同本质或类本质。

从以上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论述的大略考察，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人的本质有两个方面：表现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本质是自然本质，它表示的是人与物的区别，这是人的共同本质或类本质。表现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本质是社会本质，它表示的是人自身相互之间的区别，这是人的特殊本质或个体本质。诚然，就人的社会本质而言，也有普遍性和特殊性两个方面。从概括的一般意义上讲人的社会性，是人的共性，从具体的特殊意义上讲人的社会性，是人的个性。当人们只是考察人与物的区别时，只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上考察人的共同的类本质就够了。但是，当人们要进而考察人与人之间社会本质的区别时，就必须进而深入考察人与人相区别的不同的社会本质。这种社会本质是指每个人和每个阶级处在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中，在某种社会关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承担着什么样的社会功能和职责，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和从社会得到的回报的关系等等。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历史理论大都停留在对人的一般的、共同的、类本质的考察上，而且对类本质的考察大多也是错误的，所以都不能正确地揭示社会的关系、社会的结构、社会的矛盾、社会发展的动力和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因而都是非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的社会历史理论的创立正是从人的自然本质深入到社会本质，从一般的社会本质深入到个体的阶级的特殊的社会本质开始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叙述他们的社会历史观时，一再强调他们观察和研究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并且指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象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象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的活动。”^⑧从处在一定条件下的、现实的、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出发，既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历史理论同以往经验论的和唯心论的社会历史理论分道扬镳的起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历史理论的源头。

人的自然本质——自觉能动性和社会本质——社会性，并不是互相分离、各不相干的，而是相互联系、密切相关的，社会性制约着能动性，能动性改变着社会性。对于社会性制约着能动性，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异化劳动时有很生动而深刻的描述。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情况下，“对劳动者说来，劳动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是不属于他的本质的东西；因此，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并不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并不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并不自由地发挥自己的肉体力量和精神力量，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到损伤，精神遭到摧残。因此，劳动者只是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由自在，而在劳动之内则感到爽然若失。”“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而是一种被迫的强制劳动。”^⑨人的能动性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得到发挥，而且只能在一定社会关系要求的范围内和允许的形式上得到发挥。

另一方面，作为人与自然关系的自觉能动性又制约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并推动着社会关系的变化和发展。能动性首先作为生产力出现并表现于生产过程中，它的发挥和发展的状况标志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程度；而生产关系则是根据生产力的状况和适应生产力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并且随着生产力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人的自觉能动性高度发展和充分发挥的时候，就是人得到自由和全面发展的时候。这时的社会关系是最完善、最和谐、最自觉的。这时的社会结构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和预言的共产主义社会。

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人的本质理论的理解和研究，大多流于片面和表面，并且各执一端。有的同志抓住社会本质而否定自然本质，抓住社会的特殊本质而否定

类本质。有的同志则在自然本质和类本质上大做文章，而对现实的社会本质不屑一顾，不置一词，或者轻描淡写，搪塞了事。前者以阶级性否定人性，表现为“左”的思潮，后者以人性贬斥阶级性，表现为右的思潮。两者都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学说，都没有全面地了解人的本质的两重性及其辩证关系。

人的价值

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作用和意义。一物的价值都和它的本质相关联。本质是价值的内在根据，价值是本质的功能表现。人的价值也是如此。人的本质有两个方面：能动性和社会性。人的价值也表现在两个方面：通过发挥能动性所起的作用和通过发挥社会性所起的作用。通过能动性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劳动生产，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生产出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通过社会性所起的作用表现为对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的优化。生产劳动和社会秩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两个基本条件。

首先，人的价值在于劳动。劳动是人的一种活动、一种功能。人之所以会有这种功能，在于人有自觉能动性的本质。生产劳动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人类全部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其意义是无与伦比的。所以，它是人类的象征，人类的骄傲，是人类最豪迈的事业。马克思说：“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个基本条件。”^①劳动的特点在于创造。物品的价值在于它直接有某种价值，例如，猪羊以其皮、毛、肉、骨供人作衣食生活之用，牛马还向人们提供一种供役使的畜力。它们的机体本身就是价值。人也是一种动物，但他不能把自己的躯体作为价值对象，也不能仅仅向人们提供一种供役使的力。人的价值在于他有一种创造价值的属性，这种属性就是自觉能动性。因而其价值在于创造价值。创造价值的过程就是劳动生产的过程。人通过劳动生产，创造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社会的需要。所以，劳动就意味着创造，就意味着贡献，就意味着价值（创造不是发明，发明必须是前人未曾做的；创造与此不同，凡是自然界本来所没有的，是经过人类劳动加工而成的，就是创造）。任何东西的价值都在于贡献，人的价值也是如此。有贡献就有价值，没有贡献就没有价值，贡献大则价值大，贡献小则价值小。这是天经地义的道理。爱因斯坦说得好：“一个人对社会的价值首先取决于他的感情、思想和行动对增进人类利益有多大作用。”试想，一个人如果对社会、对人类没有作出丝毫的贡献，社会和人类从他那里没有得到丝毫的增益，他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没有起到任何的作用。那他对社会和人类有什么价值呢？显然是谈不上任何价值的。所以，人的价值在于奉献的说法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人毕竟不是物，他不仅仅是价值的客体，而且也是价值的主体。他一方面作为价值客体要为别人和社会作出贡献，另一方面他又是价值主体，要求别人和社会对他作出贡献。因此，人与人之间是互为主客体关系。这种互为主客体的价值关系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关系。胡乔木说，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人的责任 and 贡献，一方面是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在这两个方面中，“人人为我”必须以“我为人人”为前提。每个人都做到“我为人人”了，实际上同时也就实现了“人人为我”了。就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只有你对社会作出了贡献，社会才能根据你贡献的大小给以回报和奖赏。这和社会主义社会“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相一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③}

现在，在人们的价值取向上存在着一种偏向：工作尽量少做，工资尽量多拿，艰苦的事情最好都同我不沾边，一切实惠则希望我都统统有分。不说这是一种剥削阶级的人生哲学，至少也是一种懒汉的人生哲学。爱因斯坦说：“我从来不把安逸和快乐看作是生活目的本身——这种伦理基础，我叫它猪栏的理想。”正确的需要的应当是它的反面，如爱迪生所说：“我的人生哲学是工作，我要揭示大自然的奥秘，并以此为人类造福。我们在世的短暂的一生中，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种服务更好的了。”应当象雷锋那样，“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这样的人生才是最光辉、最有意义、最值得自豪、最受人们尊敬，从而也是最有价值的。

其次，人的价值在于为优化社会秩序作出贡献。这方面的价值主要来自人们政治法律和伦理道德的思想和行为。许多政治家、思想家、伦理学家之所以受人崇敬，得到崇高的社会评价，并不在于他们创造了什么杰出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在于提出、制定了一种关于先进的社会结构、社会秩序的观点和理论，向人们做宣传解释，并且身体力行，影响群众，带领群众为之实现而奋斗。例如孔子，由于他提出了一整套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政治伦理学说，对我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秩序的建立、巩固、完善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我国历代的封建统治者都把他奉为圣人。孙中山、毛泽东之所以伟大，在于适应历史的潮流，领导人民推翻了一种旧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建立了一种新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把社会历史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雷锋、张华等人之所以值得肯定，值得学习，是因为他们以自己的行动团结友爱，扶老携幼，助人为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直至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为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出了表率。有的人认为张华作为一个大学生，为抢救一个老农而牺牲了自己的生命划不来。应当肯定，就科学文化素养而论，就未来的生命时间而言，就往后可以做的贡献看，张华确实可能超过老农。但是，张华为抢救老农而付出的生命代价，绝不仅仅是换来了老农的生命，更重要的在于为社会、为千千万万的人们树立了一个舍己救人的光辉榜样，为社会唤起了一种团结友爱、互助互救、无私奉献的精神，这种榜样和精神所产生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影响，是一个人某些具体的劳动成果和一般的生命代价所难以换来的。这就是我们党和人民给予雷锋、张华等优秀青年以高度的评价、崇高的赞誉的原因。相反，如果当别人处在危难之际，每个人都以自己的价值高于别人为由而不去救助，那将会形成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风气，这难道不是很危险的吗？至于那些趁人之危，要钱救命，见死不救的人，其面目的可憎，其灵魂的丑恶，就更是为人们所不齿了。

人有能动性和社会性两重本质，因而有创造社会财富和优化社会关系两个方面的价值。但是，每一个人具体的生活道路是不一样的，因而每一个人的人生价值是不同的，有些甚至是相反的，就是说，人的价值还有正负之分。所谓正价值，是指一个人的一生和活动对人民和社会起了有益的作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所谓负价值，是指一个人的一生和活动对人民和社会起了有害的作用，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毛泽东在《为人民服务》一文中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替法西斯卖力，替剥削人民和压迫人民的人去死，就比鸿毛还轻。”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前者是正价值，后者是负价值。

我们平常所说的关心人、尊重人，主要是指对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从而具有正价值的人。对那些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破坏国家的社会秩序的人，社会不仅不会给予关心和尊重，而是要依法进行处罚和制裁，甚至处以极刑。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讲，处罚也是一种关心。因为对犯罪分子依法进行处罚和制裁，也是他们沦为犯罪分子以前作为一个公民的愿望和意志。而且对他们的处罚也是对他们的一种教育和挽救。这也可以说是对犯罪者的一种尊重。黑格尔就曾说过：“受罚被认为包含着犯罪者本人的权利，在这里罪犯是被当作有理性者来尊重的。”只有那些积极劳动，努力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净化、优化社会风尚，为社会、为国家、为人类作出贡献的人，才是真正懂得人的价值和真正具有价值的人。这就是为什么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优秀干部倍受人们尊敬的原因；而对那些剥削者、寄生者、不劳而获者、偷盗抢劫者、贪污受贿者、社会秩序的破坏者则给以鄙视、予以谴责、加以诅咒、进行惩治、绳之以法的道理。

人的价值既然包括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和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两个方面，为了实现人的价值就必须从这两个方面去做。一方面，从个人讲，努力担负起对社会的责任，尽其所能对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而不能象某些不明事理的人那样，以为自己不劳动、不工作、不尽责任、不作贡献，就有什么价值，就可以大言不惭、理直气壮地要工资、要待遇、要名誉、要地位、要升官、要发财，似乎是谁欠了他们的账。另一方面，从社会来讲，党、政府、领导应当尊重人们的劳动，关心群众的疾苦，维护他们的权益，对他们的劳动和贡献作出公正的评价，并给以必要的报酬和奖赏。这样，我们的社会就将是每个人的价值都得以展现的社会，因而也是一个充满生机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

注释：

①②⑥⑯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50、80、47页。

③⑦⑧⑩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517、518、517、1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⑤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7、24页。

⑨⑫⑰⑱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43、50、30、31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⑫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8页。

⑯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7页。